

徐环建〔2026〕3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第一批） 徐闻 16 斜井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油田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第一批）徐闻 16 斜井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在广东省油气开发产能建设项目（2025 年第一批）徐闻 16 斜井组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角尾乡昌寸村，拟建设 3 口石油勘探井（徐闻 16 斜、徐闻 16-1、徐闻 16-2），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试采等施工期内容，无运营期，临时占地面积 7575 平方米。若后期利用勘探井转为生产井从事生产开采活动，需另行申报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 19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代码：2503-000000-60-01-46479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该报告表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表的评价内容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控措施。严格施工期废水分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过程产生环境污染。钻井废水、洗井废水、压裂废水和受污染的雨水收集后经随钻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可回用的废水经罐车运至湛江市官渡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式厕所收集生活污水，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噪声污染防控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必须按环评文件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防控措施。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

全。

6、生态环境防控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局，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勘探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现场施工设施并做好临时用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7、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做好防渗、清污分流和污染物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污染物外流导致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